2024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

一、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

2024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预计为15.48亿元，加上上级补助37.93亿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.43亿元，从财政专户调入20.48亿元，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12万元、上年结转12.89亿元，收入合计92.22亿元。

1.2024年县级地方税收收入预计完成6.29亿元；

2.2024年县级非税收入完成9.19亿元。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

2024年全县支出安排84.22亿元，加上上解支出1.29亿元，预计结转下年支出6.71亿元，支出合计92.22亿元。

2024年支出安排坚决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、“苦日子”要求，严格按照深入贯彻过“紧日子”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相关文件精神安排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56.71亿元，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：1.保工资方面安排17.19亿元。2.保基本运转方面安排5.17亿元。3.保基本民生方面安排9.38亿元。4.债务防控方面安排11.35亿元。5.项目建设方面安排0.55亿元。6.其他社会事业发展方面安排6.35亿元。7.上解支出1.29亿元。8.预留收回存量资金安排支出5.43亿元。

**一是零基预算原则**，预算编制不以往年预算安排为依据，以所有的预算收支为零作为出发点，打破预算安排的基数概念和固化状态。

**二是分序预算原则**，首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其次是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，PPP支出责任，再次是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保障事项和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等，分序编制预算。

**三是严控非刚性支出原则**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。非部门专项除安排的“三保”支出外，继续压减20%-50%。

**四是向基层民生倾斜原则**，财力继续向基层倾斜，镇（街）公务费、村（社区）运转经费连续六年增加，从2024年开始，财政保障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。

三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根据基金收入和实际支出情况，按基金项目以收定支编制。全县收入安排4.21亿元，主要是土地出让等收入，上级补助收入0.66亿元，上年结转1.55亿元，收入合计6.42亿元；支出安排6.19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0.01亿元，结转下年使用0.22亿元，支出合计6.42亿元。

四、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说明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。收入安排690万元，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00万元，收入总计890万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778万元、调出资金112万元，合计支出890万元。

五、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。收入安排11.82亿元，支出安排10.5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12.11亿元。

六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上级核定我县2023年政府债务总限额81.6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5.44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46.24亿元。全县债务余额81.68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5.4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46.24亿元。

1.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1.狠抓源头，念好事前“紧箍咒”。对2023年预算新增的项目资金，要求试点单位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，县财政重点选取县统计局“2023-2025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”项目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事前绩效评估，经过前期调查、电话询问、现场交流等方式，将普查经费预算从507万评估至242万，并分三年执行，审减预算金额265万，审减率52.27%。对2023年追加的项目以及2024年拟新增的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非“三保”项目，要求单位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、填写绩效目标表、报送相关佐证资料等，截止目前已组织4家预算单位报送事前绩效评估资料。财政局选取土壤调查等项目资金，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财政事前绩效评估，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，节约财政资金的同时，为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积累了有益经验。

2.细化优化，握好目标“估量尺”。一是目标全覆盖。2023年绩效目标涵盖全县193家预算单位301个项目，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，明确了相关单位的工作任务和主体责任。二是指标再细化。对于2023年的绩效目标，聘请三方机构的专业人员，逐个单位面对面的辅导督办，将三级指标更加细化量化，绩效目标的填报更加完整、精细，与预算匹配度更高。三是检验多方式。通过绩效自评、部门评价、财政评价等多种方式，检验上年度绩效指标是否合理，是否细化、量化，通过不断的积累，绩效目标更加趋于合理化、可量化。

3.扩面提质，织好事后“评价网”。一是延伸评价范围。2023年财政评价项目，除选取单位整体、重点关注的项目外，还从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专项债、PPP、上级转移支付、惠农惠民、部门整体等项目中分层次均衡选取评价项目，进一步扩大了绩效评价影响力。二是完善评价体系。对2022年193家预算单位开展单位自评，县财政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，对各单位自评报告质量进行再评价，另外还重点选取卫健局、水利局等10个部门开展部门评价。通过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、财政评价并行的方式，进一步提高各单位绩效管理意识。三是增强评价力量。2023年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，在2022年4家第三方机构的基础上，多引入1家参与我县的财政评价，进一步增强了财政评价的客观性和专业性。

4.强化约束，用好考核“指挥棒”。一是强化监督效能。2023年在选定财政评价的项目和单位时，广泛征求人大及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县人大选定其中8个项目和单位，全程参与三方机构的评价进点、现场调查、意见交换等过程，促进财政评价过程更高效，内容更完善。二是强化整改落实。及时将2023年财政评价、运行监控、重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全面反馈至相关单位，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指导督办，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三是强化结果应用。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，要求单位重新申报绩效目标。对绩效评价、重点监控实施效果不明显、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，相应压减或取消安排预算；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。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了县委绩效考核内容，进一步压实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，有力推动了绩效管理工作落地见效。

八、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**1.2023年转移支付情况。**上级补助收入455631万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19828万元；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66657万元，含可支配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5503万元，专门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1154万元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9146万元。

**2.2024年预计转移支付情况。**上级补助收入预计379301万元，其中专项性质转移支付预计224093万元，财力性转移支付预计155208万元。

九、2023年度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情况

1.全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7.2911亿元，包括新增一般债券1.7636亿元，置换一般债2.3175亿元；新增专项债券11.94亿元，置换专项债券1.27亿元。

2.全年一般债券还本23177万元，一般债付息11313万元；专项债券付息12781万元。

十、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

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为11367万元，专项债付息预算17752万元。

十一、2024年度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说明

待省厅分配。